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旻融

電話：7531840

電子信箱：fb19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274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（修正版）（計1份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50274189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5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（修正版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5年7月2日府教社字第1150259612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修正計畫第二頁，第六點比賽方式，第二項各類作品報名/送件流程與注意事項表格內網路報名截止日期「10日中午12時」。

三、檢送計畫（修正版）1份，餘請依前函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勵志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5/07/09



1150002816

有附件